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3〕47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救助办法（修订）》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救助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3年7月21日

河南科技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救助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家庭经济临时困难的学生能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救助是帮助解决学生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资助。

第三条 享受临时困难救助学生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救助的基本条件：

（一）因病住院治疗，医药费负担较重或身体急需调补而家庭经济无力负担者；

（二）家庭遭遇突发性事件，经济来源受到一定影响，学习和生活所必须的基本费用不能保证者；

（三）个人遭遇意外事件，经济损失较大，学习、生活陷入困境者；

（四）经认定其他需要给予救助的情况。

第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三）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四）因本人违法违纪违规及行为不端等，出现被盗、被骗、被伤、宿舍发生火灾等事件而发生临时困难；
- （五）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六）自杀、自残、因违法犯罪行为或主观故意行为所致的死亡、残疾者；
- （七）其它不予救助的情况。

第三章 救助额度

第六条 学生由于家庭境况或突发事件引起的临时困难，基本生活和学习受到一定影响者，救助 500-2000 元。

第七条 学生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或父母一方重病或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基本生活和学习受到较大影响者，救助 2000-4000 元。

第八条 学生本人重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支付看病费用，救助 4000-10000 元。

第九条 其他需要给予救助的经认定后酌情发放。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救助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提交《河南科技学院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临时救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情况等，并将申请材料交至学院；

（二）学院审核。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救助建议方案；

（三）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救助额度；

（四）救助发放。救助资金一次性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内。

第十一条 申请临时困难救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实，立即取消或追回救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取消其今后救助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科技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救助申请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救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重大变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理由 (家庭经济情况及突发情况)	<p>申请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建议救助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圆</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p>经研究决定救助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圆</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